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审计意见 整改落实的情况报告

市审计局：

根据《揭阳市审计局关于市本级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审计的整改函》（揭审整改函〔2021〕26 号）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落实专人进行整改，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市医疗保障局年初部门预算编制时，个别项目预算未编细、编实，涉及金额 1178016 元”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根据我局实际工作内容，科学合理编制本单位 2022 年度预算，提高支出预算精细化水平，确保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切实可行，进一步做细、做实、做准预算，为预算执行打下良好基础。

（二）关于“市医疗保障局有 6 个项目预算不科学、不精准，指标资金未能发挥使用效益，涉及金额 203 万元”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落实整改。整改情况分别如下：

1. “开展全市基金监管队伍培训项目”、“全市医保工作会议项目”、“全市医保人才培训项目”：以上三个项目均为 2019 年上级下达我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共计 16 万元。以上 3 个项目已于 2021 年 7-9 月支付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线各项费用，有效提升我市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

2.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该项资金共计 82 万元，为 2020 年上级下达我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相关工作。我市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线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按省医保局要求，平台当地运营运维费用由各市负责，我局考虑将有限资金用于刀刃上，预留该笔费用用于支付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后续运营运维费用。

3. “医保电子凭证和移动支付项目”及“医保系统升级项目”：为方便群众就医结算，提升服务水平，根据 2019 年《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保电子凭证和移动支付建设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市原定于 2020 年 6 月对市本级医保系统进行升级，资金来源为“医保电子凭证和移动支付项目”及“医保系统升级项目”，预算金额为 105 万元。但根据 2020 年《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地市上线准备

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 2021 年 6 月底前全省上线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平台”涵盖了医保电子凭证和移动支付项目，考虑节约财政资金，决定市本级医保系统不再升级。因此 2020 年我局医保电子凭证和移动支付项目无支出，两项资金已于 2021 年年初被财政部门收回。

今后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二条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10〕11 号）第一条的规定，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的精细化水平，做好项目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确保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科学切实可行，并加大力度推动计划项目建设，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关于“市医疗保障局公务接待陪同人员超标”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我局已组织各科室及有关财务人员进一步学习有关财务规定和局财务制度，严格按照《揭阳市医疗保障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报销手续。另外，严格按照《揭阳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规定，加强公务接待管理，避免陪同人员超标情况。

（四）关于“市医疗保障局公务接待费无预算支出，涉及金额 8737 元”和“市医疗保障局会议费无预算支出，涉及金额 600 元”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三条和

《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今后将严格执行预算，加强资金管理，合理安排各项资金，不超预算安排支出。预算执行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预算的，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审批。

（五）关于“市医疗保障局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落实整改。我局 2021 年 5 月 13 日已将所属公车（车牌号粤 V67J20）信息录入广东省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开始在平台录入用车订单。今后在使用公务公车时按规定在平台录入订单。

二、审计建议及整改落实情况

（一）切实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执行力度

我局今后将根据《预算法》的要求，切实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工作，全面完整、精细科学做好预算编制，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工作，充分论证，提高预算项目可行性，切实落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项目实施力度，确保预算执行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二）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我局已组织各科室及有关财务人员进一步学习有关财务规定和局财务制度，严格按照《揭阳市医疗保障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报销手续。加强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管理，规范现金管理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岗位职责分工，明晰各项管理中不同环节的分工、协作和相互监督，同时充分发挥单位内审

作用，规范单位内部控制，提高防范风险的能力，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

（三）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促进规范公务车使用

我局 2021 年 5 月 13 日已将所属公车（车牌号粤 V67J20）信息录入广东省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开始在平台录入用车订单。今后我局将严格执行平台申请、审核、派车、结算等操作流程工作，保证公务车辆管理规范透明，使用过程合规有序、高效节约。

